

**氟碳铝板采购招标**

**邀**

**请**

**函**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氟碳铝单板供应招标邀请函**

**一、招标内容：**

本次邀请主要为招标人提供优质价廉的 氟碳&粉末铝单板 ，并拟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供货合作协议，具体按招标人书面订购单要求供货，预计本次采购铝单板为 5000平方米，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材料供应综合表》、《投标廉洁承诺书》、《诚信廉洁承诺书》并根据实际招标货物填写相应资料。提交报价表或自行附报价表，其价格应包括运输费、包装费、利润、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其它应发生的费用。对其他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可以另书面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价格以不含税价为比价，要求必须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投标费用及投标资料：**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资料制作费、样品费用等任何补偿，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三、投 标 保 证 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者应提供人民币100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的交标截止日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 帐号：361606000018000293796

1. 未中标者的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者的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若包含安装则在全部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投标者撤销投标书；  
       （2）投标者将投标报价泄露给第三方，或投标者相互串通，哄抬报价。  
       （3）中标者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签订合同，或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招标单位承诺：**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但招标单位无任何义务向投标人公布开标、评标和定标的有关细节以及投标人落标的原因。招标单位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审计中心。

**五、招标时间安排：**

截标时间：投标文件须于 2023年6月5日前送至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地点：南昌市高新大道北方大科技园，联系人：何雪凌、手机：13803512353

**六、投标书的编制：**

（1）《材料供应综合表》，价格表及以外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有关邀请函内容的认同程度，如有与邀请函要求不同之处应列出差异说明。

（4）法人代表授权书。

（5）招标附件1~5签字盖章一式两份。

**七、声明：**

1、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铝单板材料材质、规格型号要求、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其它应发生的一切费用。

（2）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相关标准。

（3）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合同指定地点（ ），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4）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均视为其对本标书内容已经全部理解，

投标人由于对本标书不正确的理解造成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中缺项、漏项、少量等均视为对招标单位的价格优惠；优惠承诺可附后。

（5）投标人在报价汇总表上加盖公司公章。

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书一份，需密封在一个A4资料袋中，并加盖齐缝章和单位名称。投标密封袋上应写明材料供应投标书和投标单位名称。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部

2023年5月24日

招标**附件1**

**西宁项目询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平米） | **材质** | **含税13%价格（元/平米）** | **备注（品牌）** | 铝锭19000元/吨，铝锭每波动500元/吨，单价如何调整 |
|
| 3mm，类似JG-YB-LB-001 | 1000 | **3003-H14/24** |  | **氟碳油漆，3涂，国产要求Kynar@500氟碳树脂含量不低于70%，AAMA2605 常规膜厚** |  |
| 3mm | 100 |  |  |
| 2mm | 4000 |  | **粉末，国标** |  |
| 开槽 |  |  |  |  |  |
| 通长焊 |  |  |  |  |  |

说明:

1.以上单价为平板单价，折弯刀数≥6刀或展开非矩形板为普通异形板，普通异形板、弧形板在平板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铝板宽度>1600mm为超宽板，宽度每增加100mm，单价增加 元。以上单价含材料费、加工费、油漆费、损耗费、至甲方指定工地运费、包装费、装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含税单价和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

2.本产品使用国产优质铝板 3003系列 ，符合 GB-T3880-2006 标准。所有铝单板正表面均按甲方要求进行喷涂；涂层按甲方设计要求。槽形加强筋尺寸38\*20\*2.5mm，间距为 600 mm（如改用常规筋，单价上/下浮动 元/平方米），常规角码，规格宽40mm，挂面20或25mm。

3.铝板按见光面积计算，折边不超过25mm不计算面积，折边大于25mm则计算超出25mm以外面积,折边40mm以上的不扣除，全部计算面积。

4.以上报价为常规色（具体以双方确认封样为准），其他鲜艳色及特殊颜色价格另议；

5.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的方大专用保护膜和乙方自购气泡膜包装，边角用防震轻质量材料包裹，防划伤碰伤,保护膜(5s规格)甲方按照1元/平米销售给乙方。

6.以上价格含到 西宁工地运费。

2023年5月24日

招标**附件2**

**材料供应综合表**

供应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项次 | 氟碳铝单板 | 备注 |
| 单项报价 | 提交氟碳铝单板各规格报价，投标方另行附页详细报价并加盖公章并且注明执行的标准。 | 含税、指定工地交货 |
| 报价含税 | 普通国税 增值税 13％增值税 | |
| 付款条款 | 1、无预付款，每月23日核对上月22日至当月23日的发货数量及金额，甲乙双方在本月25日前完成对账事宜，乙方27日前开具对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甲方于次月30/31日前支付上月账单金额的85%。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正常发货。剩余部分货款在批量铝板供货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总货款金额的95%。剩余5%在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付清。    2、付款方式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3、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若提供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其有关的全部款项，直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虚假发票有关的工程全部款项，且乙方自动放弃追索。 | |
| 质量保证 | 1、提供质量保证书 | |
| 2、其它：① ② ③ | |
| 售后服务 | 1. 量投诉的反应时间 小时； | |
| 2、其它：① ② ③ | |
| 供货时间 | 按订单数量送货，甲方下订单后 日内订单数量全部到达指定工地。 | |
| 优惠承诺 |  | |
|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或建议 |  | |

填表说明： 内打“√”表示选择该项，不选择打“X”；“ ”填写数据，不选择则不填。

招标**附件3**

**投标廉洁承诺书**

致：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向贵公司出具《诚信廉洁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招标**附件4**

**乙方情况调查表 版次：B/0 QR7.4.1-01**

|  |  |  |  |
| --- | --- | --- | --- |
| 所供物资名称： | | | |
| **一、公司概况** | | | |
| 乙方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公司性质： | | 负责人：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额： | | | |
| 员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 | |
| 乙方地址： | | | |
| 乙方联络人： 电话： 传真： | | | |
| **二、业务概况** | | | |
| 生产方式 计划生产□ 定单生产□ 混合□ | | | 自制率 % |
| 年度平均月产量： /月 | | 营业额： 万元/月 | |
| 主要产品： | | | |
| 主要原材料来源 | 品名： 产地： 供应商： | | |
| 品名： 产地： 供应商： | | |
| 主要客户：1. | | | |
| 2. | | | |
| **三、品质状态** | | | |
| 质量体系认证 有□ 无□ | | | |
| 产品合格率： % 产品成品率： % | | | |
| 产品品质管制流程： | | | |
| 主要检测工具： | | | |
| 产品检验标准： | | | |
| 品管人员文化程度： 本科□ 大专□ 中专或高中□ 初中□ | | | |
| **四、生产设备状态** | | | |
| 主要生产设备： | | | |
| 1.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 |
| 2.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 |
| 3.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 |

填表人： 日期：

招标**附件5**

**铝单板购销合同**

**甲方：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DXCL-ZTWX-\*\*\***

**乙方: 签订地点：南昌市高新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方大** 工程所用铝单板事宜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基材材质、金额**

1．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平米） | **材质** | **不含税单价（元/平米）** | **税金（元/平米）** | **含税13%价格（元/平米）** | **备注（品牌）** |
| 3mm，类似JG-YB-LB-001 | 1000 | **3003-H14/24** |  |  |  | **氟碳油漆，3涂，国产要求Kynar@500氟碳树脂含量不低于70%，AAMA2605 常规膜厚** |
| 3mm | 100 |  |  |  |
| 2mm | 4000 |  |  |  | **粉末，国标** |
| 开槽 |  |  |  |  |  |  |
| 通长焊 |  |  |  |  |  |  |

备注：

1、以上单价为平板单价，折弯刀数≥6刀或展开非矩形板为普通异形板，普通异形板、弧形板在平板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铝板宽度>1600mm为超宽板，宽度每增加100mm，单价增加 元。该单价包括按照甲方订单（含下料单/工艺图）所要求的材料费、加工费、油漆费、损耗费、至甲方指定工地运费、包装费、装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含税单价和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

2、铝板按见光面积计算，折边不超过25mm不计算面积，折边大于25mm则计算超出25mm以外面积,折边40mm以上的不扣除，全部计算面积。槽形加强筋尺寸38\*20\*2.5mm，间距为 600 mm（如改用常规筋，单价上/下浮动 元/平方米），常规角码，规格宽40mm，挂面20或25mm。

3、以上报价铝锭基准价 19000 元/吨的铝板单价，结算单价随铝锭价格浮动。相关的浮动方式如下（铝锭以长江有色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当日（如下单日为非工作日，则以下单日的铝锭价按照后一个工作日的为准）铝锭价格在约定基准价的基础上每涨跌500元/吨，相应的铝板价格变化如下：3.0mm铝板单价增减 元/㎡、2.0mm铝板单价增减 元/㎡

1. 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增补数量超过合同总金额5%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超出部分货款结算权利。
2. 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的方大专用保护膜和乙方自购气泡膜包装，边角用防震轻质量材料包裹，防划伤碰伤,保护膜(5s规格)甲方按照1元/平米销售给乙方。
3. 若因交期紧急需甲方派专职人员前往乙方工厂驻场催货，所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加工过程包括：采购素材铝板、按甲方确认的图纸制作加工钣金、铝板氟碳喷涂、包装、装车及运输；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标及甲方确认的加工图纸所要求的加工尺寸、技术要求进行加工。

3、 每块铝单板背面标明铝板编号。

4、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国标铝板除铝板板材按GB/T3880执行外，产品其它要求应符合JGJ133-2001《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甲方加工图要求；铝板及其加强筋必须是无偏差。

4.2铝板采用国产优质正品铝材，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执行。

4.3符合国家标准：素材铝板应符合GB3380-2006，GB/T 3880.2，GB/T3190国家标准，GB/T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GB3380-97《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标准，GB/T228《金属拉伸实验法》，GB/T232《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标准，GB/T16865-1997《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标准，GB/T 23443-2009建筑装饰用铝单板标准；喷涂涂层应符合JG/T133-2000标准等。

4.4符合甲方特别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业主、监理封样执行

4.5每件铝单板的折边处不得有肉眼可视裂纹；焊接处不得有漏焊等缺陷，焊接表面须打磨。

4.6如果是成套产品，对附件的质量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

4.7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按GB/T16865-1997《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标准规定执行。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抽验方法为随机抽样，抽样比例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抽样。

4.8产品的技术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

4.9铝板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中相对条款执行；如与甲方的设计要求及其他要求冲突时，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下，以甲方标准为准。

5、 外观质量：幕墙板外观应整洁，非装饰面无影响产品使用的损伤，装饰面外观无压痕、印痕、凹凸、波纹、划伤、擦伤等。

6、 尺寸偏差：

6.1幕墙用氟碳喷漆铝单板

长宽在2000mm内，允许偏差±1mm；长宽在2000mm以上，允许偏差±1.5mm；铝单板长度在2000mm以内，对角线允许偏差±2.0mm；铝单板长度在2000mm以上，对角线允许偏差±3.0mm；折边高度允许偏差±0.5mm。

6.2建筑装饰用铝单板长度≤2000mm，误差±2.0mm（室外用），板材的两对角线长度偏差不大于3mm。

7、 合同封样

（1）合同签订生效后，正式批量生产前，甲乙双方必须提供书面确认包括：选用原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正式文件，需要提供样品时，在样品上需注明相关材料名称、规格、品牌、技术参数等信息，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原材料品牌及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书面资料。

（2）若乙方确系因客观原因无法购买到封样样品选定承诺的品牌，应优先选择合同规定品牌范围内的厂家，乙方确实无法提供合同条款规定的品牌材料，应当参照甲方推荐厂家或其他品牌。只要乙方需更换封样样品均须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但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同时价格须甲方重新核定，若高于甲方要求品牌，由乙方自行承担差价部分，若低于甲方要求品牌，差价由甲方受益。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图纸面积及发货数量的确认**

1、乙方按甲方订单（含下料单/工艺图）进行加工生产，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订单（含下料单/工艺图）及确认的喷涂油漆颜色后15日内交首批铝板到甲方指定 工厂/工地 ，余下数量按工程进度及甲方项目部要求分批交货。乙方送货回单必须有甲方仓管员或者授权人签字和盖章方能作为结算凭据。

2、图纸面积及发货数量的确认：

1)图纸面积确认：每批订单由甲方下单后，乙方在收到订单及图纸后5日内反馈每批订单面积的计算过程和具体数量，甲方收悉后在5天内将结果确认并反馈，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反馈结果后将在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确认的图纸面积列入发货清单后安排发货。双方确认面积的时间已包含在总的加工周期内，乙方不得以甲方没有及时确认为由延长交货时间。

2)发货数量确认：每批发货当日内，乙方将发货单邮件至（同时发送发货单电子文档）甲方采购部，由甲方采购部负责督促驻工地项目部于该批货到工地48小时以内对该批货物的数量、件数、外观、外观颜色进行初步验收，并将工地签收的相关验收单据原件寄回甲方采购部核对并办理结算。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1、批次结算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在货款批次结算时，乙方提供批次结算单及送货单（乙方送货单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材料员、质检员、项目经理共同签名和加盖项目部章后寄往甲方采购部），由甲方成本部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对验收数量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数量作为本批次付款依据。结算单上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单价、金额、下料单号、工艺图号以便双方进行核对。同时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办理批次结算付款手续，直至乙方提供上述资料。本条款约定的上述资料（包括送货单、结算单、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发票等）是甲方付款的前置条款，乙方若无法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最终结算

2.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不是乙方所提供批次结算单的累加。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最终结算单、所有批次结算单、甲方书面签收的送货单、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发票等全部资料供甲方成本部进行书面审核，甲方有权在扣除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质量和工期违约金及罚款后，双方书面盖章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2.2乙方同意载有甲方项目经理、材料、质检、仓管等人员签字或盖有项目部印章的签证单、送货单等资料是甲方对乙方供货的初步验收，乙方不得仅凭前述材料向甲方主张支付货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仅由甲方成本部根据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书面审核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确定。

二、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每月23日核对上月22日至当月23日的发货数量及金额，甲乙双方在本月25日前完成对账事宜，乙方27日前开具对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甲方于次月30/31日前支付上月账单金额的85%。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正常发货。剩余部分货款在批量铝板供货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总货款金额的95%。剩余5%在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付清。   
 2、付款方式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3、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若提供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其有关的全部款项，直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虚假发票有关的工程全部款项，且乙方自动放弃追索。

4.若因加工质量问题、交货延误或乙方其他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甲方客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缓支付或不付、少付乙方的货款。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工地后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的数量、件数、外观、外观颜色进行初步验收。若甲方在收货后到质保期结束的这段期间内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或扣除相应的货款。

2、验收方式：由甲方品质部人员进行验收并按照封样、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检验机构按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4、货到验收期间，乙方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交付最后一批货物时还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十五年质量保证书）、原材料材质证明书等，作为甲方检验、付款条件之一。

5、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进行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

6、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中每项材料必须注明产品名称、材料编号、规格、数量、下料单号、工艺图号、面积等。

7、乙方确认，甲方同该项目业主或总包或分包的最终验收证明不视为乙方产品质量必然合格的证明，也不视为甲方当然免除乙方已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且该等质量问题无论是验收前还是验收后出现的，甲方均有权依据合同继续向乙方主张相关权益，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整改、维修、更换、赔偿等责任。

**第六条 包装**

乙方负责将制成品包装（铝板喷涂面贴保护膜）并运到甲方指定工厂/工地。因包装不良所造成的损坏、灭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订单（含下料单、工艺图）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2、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下料单及工艺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交货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批货款的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可选择以下任一种处理方案：

A、由乙方在一周内负责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货通知后十天内将补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B、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要求更换品牌的、对甲方已经或有证据表明即将造成重大损失的（本合同金额的20%及以上），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不能按时或按甲方进场计划所要求的数量、批次、规格提供喷涂铝板，每延误一天，按该批货物金额的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6、乙方负责该工程铝板的相关工艺的深化及加工制作。

7、本合同为独立合同，乙方不能因为双方已经或将来签订的其它合同产生的纠纷而中止履行、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继续积极切实履行合同。

8、因乙方违约，造成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以及逾期交货的等违约情形，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先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和罚金再支付剩余货款，不足抵扣部分乙方必须另行赔偿甲方。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1.乙方逾期交货（或施工安装）超过5日以上的，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交货（或施工安装）要求的；

1.2.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施工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或项目业主、总包、监理要求的；

1.3.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或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订单或图纸生产要求的；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1.5.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要求甲方更换品牌的，或甲方进行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或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

1.6.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不抵债、停业整顿、破产清算等；

1.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的约定或乙方存在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的；

1.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及附随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1.9.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10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友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有价证券等贿赂；

1.11.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据实办理结算手续，减少双方损失：

2.1.因项目停建（超过6个月）或取消；

2.2.甲方和业主的施工合同解除的；

2.3.非因乙方原因业主更改品牌的；

2.4.因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施工的；

2.5.因不可抗力发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签收授权**

1、甲方合同签字委托代理 何雪凌 ，乙方合同签字委托代理 。

2、乙方生产以甲方邮件的订单为准，甲方下单确认人以 何雪凌 或盖甲方有效印章为准，甲方工地指定签收人以甲方订单中指定签收人签收为准。

3、除甲方指定签收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员签署的任何形式的收货凭据均不作为货物签收的依据，甲方指定的签收人仅对合同总量范围内的签收有效，其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最终货款结算金额是由双方根据合同条款书面审核确定。且甲方对乙方货物的签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

4、如甲乙双方签字人员有变动则以双方书面函件为准，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实际订购数量超过合同总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货款结算权利，补充协议在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印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乙方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在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和使用中，注意保护环境，尊重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致力于工厂内的污染预防和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为双方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文件、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各类文件、通知；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甲方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1189号 ；邮编： 330000 ；

联系电话： 0791-88133124 ；

指定联系人: 何雪凌 ；E-mail： 50579358@qq.com ；联系电话： 13803512353 ；

微信号码： hxl50579358 ；

（2）乙方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邮编： ；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

微信号码： ；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双方应在变更后的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文件、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另一方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一方拒收或邮件退回的，以拒收或邮件开始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3）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4、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授权人签字、前台签字等均是双方通讯联系、法律文书接收、信函往来的有效送达印章、签字。本条款上述印章签字用途仅适用于通知送达，签章仅是视为收到文书信函，不视为对文书信函的内容或主张进行确认。

5、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守信，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后续补充协议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必须加盖与本合同相同合同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协议。

3、甲方提供的工艺图和订购单、传真和E-mail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同等有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条款后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年 月 日。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条款后合同自动终止。

6、甲、乙双方确认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应当以正式书面的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为唯一标准，前述实质性变更即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括单价）、数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结算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管辖等。任何一方通过送货单、收货单、对账单、结算单、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擅自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均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钣金加工检测标准》

附件2：《发货单模版》

附件3：《工程下料单模版》

附件4：《诚信廉洁承诺书》

附件5：《保密承诺书》

附件6：《发货流程》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昌市高新大道1189号  法定代表：李军  委托代理：何雪凌  电话：13803512353  税号：913601007485261173  开户银行： 交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  帐号：361606000018000293796 |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附件1：钣金加工检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下料标准：**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要 求** | | | | | | | | | | | |
|  | 基本尺寸 | | | | | | | | 允许公差 | | | |
|  | 基材厚度 | | | 基材必须符合GB/T3880-2006规定要求 | | | | | | | | | |
|  | 板长和宽 | | |  | | | | | | ±1.0mm | | | |
|  | 对角线 | | | ≤2000 | | | | | | ±2.0mm | | | |
|  | ＞2000 | | | | | | ±2.5mm | | | |
|  | 平整度 | | | ≤2000 | | | | | | 0.5mm | | | |
|  | ＞2000 | | | | | | ＜1.5mm | | | |
|  | 外观 | 保护膜完好，无变形、压伤、碰伤、擦伤等不良现象 | | | | | | | | | | | |
| **2.0 数冲标准：**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允许公差** | | | **外 观** | | | | |
|  | 普通冲制 | | | | | ±0.5 | | | 无变形、明显披锋、带料 | | | | |
|  | 冲排孔孔间距 | | | | | ±0.3 | | | 分布均匀、整齐，无明显变形和披锋 | | | | |
|  | 铣花 | 铣穿 | | | | ±0.5 | | | 平整、光滑无变形、明显披锋 | | | | |
|  | 不铣穿 | | | | T×60%±0.3 | | | 底部无穿孔、凸起 | | | | |
|  | R角 | | | |  | | | 连接部位无明显错位 | | | | |
|  | 铣槽(按T×40%）深度 | | | | | －0.3 | | | 深浅适中，无变形、披锋、铣穿 | | | | |
|  | 平整度 | | ≤2000 | | | 0.5mm | | | 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2000 | | | ＜1.5mm | | |
|  | 形状 | | 符合图纸要求 | | | | | | | | | | |
|  | 注：T=板材厚度 | | | | | | | | | | | | |
| **3.0 成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要 求** | | | | | | | | | | | |
|  | 总长度 | ±1 | | | | | | | | | | | |
|  | 折弯尺寸 | ±0.5 | | | | | | | | | | | |
|  | 角度 | ±0.5 | | | | | | | | | | | |
|  | 滚弧弧度 | 以检测板为准 | | | | | | | | | | | |
|  | 平整度 | ≤2000 | | | ＜1.0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2000 | | | ＜1.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方向 | 符合图纸要求 | | | | | | | | | | | |
|  | 外观 | 无明显压印、变形、披锋、裂纹，折边R角不大于R5 | | | | | | | | | | | |
| **4.0 焊接标准：**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要 求** | | | | | | | | | | | |
|  | 尺寸形状 | 符合图纸要求，连接部位角度达到工艺要求 | | | | | | | | | | | |
|  | 焊接 | 焊接位置按图纸要求，焊接处饱满，焊角高≤4mm | | | | | | | | | | | |
|  | 平整度 | ≤2000 | | ＜0.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 ＞2000 | | ＜1.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 外观 | 板材连接无明显内缩或外张现象。无变形、少焊、多焊、漏焊、缺焊、焊缝、沙眼、焊接错位等不良现象 | | | | | | | | | | | |
| **5.0 打磨标准：**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标 准 要 求** | | | | | | | | | |
|  | 焊点 | 装饰面 | | 必须用180目以上磨片。打磨应光滑细腻,不允许有目测很明显的打磨印痕、沙眼、缺焊等现象，接边处必须与板面平行，不能有错位现象 | | | | | | | | | |
|  | 非装饰面 | | 焊接处打磨平滑，无毛刺等任何刮手的迹象。 | | | | | | | | | |
|  | 平整度 | ≤2000 | | ＜0.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 ＞2000 | | ＜1.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 板面 | | | 用180目磨片。打磨应光滑细腻,不允许有目测很明显的打磨印痕、笔印、划伤，碰伤，压伤等现象，接边处必须与板面平行，不能有错位现象 | | | | | | | | | |
| **6.0 钣金终检标准：**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要 求 | | | | | | | | | | | |
|  | 尺寸 | 完全符合图纸要求 | | | | | | | | | | | |
|  | 方向 | 与图纸要求一致（特别要注意此项） | | | | | | | | | | | |
|  | 角码铝 | 角码铝高公差±1.0mm，角码铝与角码铝间距按300mm均布，角码铝规格按图纸要求 | | | | | | | | | | | |
|  | 加筋 | 厚3.0铝板按500mm间距加筋，板厚小于3.0mm铝板按400mm间距加筋,间距偏差±5mm | | | | | | | | | | | |
|  | 平整度 | ≤2000 | | ＜0.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 ＞2000 | | ＜1.5mm，目视无明显变形 | | | | | | | | | |
|  | 外观 | 焊点打磨平滑与板面衔接处必须和板平行不能有错位现象，板面打磨光滑细腻,无目测明显的打磨印痕、笔印、划伤，碰伤，压伤、擦伤等现象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2：喷涂成品检验标准

|  |
| --- |
| **1.0 目的：** |
| 为了统一检验标准，让检验人员更好的掌握检验要求，确保所制品能够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以达到使客户满意之目的。 |
|
| **2.0 范围：** |
| 公司所有制品。 |
| **3.0 职责：** |
| 品质部喷涂成品检验员。 |
| **4.0 标准依据：** |
| 4.1企业标准、YS/T429.2--2000，JG/T133 |
| **5.0 检验标准：** |
| **5.1 外观要求：** |
| 5.10 标签贴在规定的位置,无标签脱落，保护膜完全覆盖标签； |
|
| 5.11 在自然光照条件下，从1米远处的距离用眼睛观察涂层表面时，涂层应无明显的色差、流痕、起泡、裂纹、起皱、打磨纹路、焊缝、漏涂、露底及其他表面缺陷。 |
|
| 5.12 板面平整度≤2/1000mm； |
| 5.13 划伤深度不伤至底漆，划伤总长度≤100mm，划伤总面积≤300mm2，划伤总处数≤4处； |
| 5.14 仿石材类底色与样板比对符合色差规定要求，涂层表面撒点应大小分布均匀，有凹凸感，目测无明显的颜色差异； |
| **5.2尺寸要求：** |
| 5.20 形状及方向符合图纸工艺要求； |
| 5.21 各项尺寸必须达到图纸的工艺要求； |
| **6.0 性能检测标准：** |
| **6.1 膜厚标准：** |
| 6.10 二涂：平均膜厚≥30µm，最薄处≥25µm； |
| 6.11 三涂：平均膜厚≥40µm，最薄处≥35µm； |
| 6.12 四涂：平均膜厚≥65µm，最薄处≥55µm； |
| 6.13 备注：如客户合同有特殊膜厚要求，以合同要求为准（膜厚应该均匀适中，低于标准产品不合格，高于标准造成浪费） |
| **6.2 色差标准：** |
| 6.20 颜色以客户封样板或随炉件为准； |
| 6.21 素色漆正面△E≤0.6NBS，异形板侧面△E≤0.8NBS；Δa，Δb要求控制在±0.3以内 |
| 6.22 金属漆正面△E≤0.8NBS，异形板侧面△E≤0.8NBS；Δa，Δb要求控制在±0.5以内 |
| 6.23 使用色差仪检测颜色一致性有争议时；返回第5.11条，多角度进行目测无明显色差为准。 |
| **6.3 理化性能标准：** |
| 6.30 铅笔硬度≥1H； |
| 6.31 附着力采用划格法/0级，无脱落； |
| 6.32 固化性：丁酮擦拭200次无变化； |
| 6.33 耐酸耐碱性：5%的HCl/NaOH静置24小时无变化； |
| 6.34 耐洗涤性：浸入3%合成洗涤剂溶液中，2小时无异状； |
| 6.35 光泽度：低中光泽度，其偏差值≤10； |
| 6.36 耐冲击性：无裂纹，无剥离。 |

合同附件3：发货单模版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发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 户： | | | |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发货批次：第 批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发货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我司指定联系人： | | | | | | | | | | | 客户指定收货人： 电话：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板厚 | 名称(板号) | 数量(件) | | 单件面积 | | 合计(m2) | | 板型区分 | | 文件号 | 铣槽 | 通长焊 | 加宽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附：检测报告、品质保证书、合格证各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请验收以上货品是否正确，如发现货品有不符者，请立即提出，若24小时内未收获任何异议，一切所供货品的数量和质量均视为正确无误。** | | | | | | | | | | | | | | | | |
| **我司联系人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指定收货人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 发货员: 承运方： 承运方电话: 签收人: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4：工程下料单模版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工程下料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 | | | 下料单编号: |  | | | 版号: |  | 数量: |  |
| 发货地点： | | | 颜色: |  | | | 板厚： |  | 面积: |  |
| 序号 | 板号 | 板型 | 图号 | 数量 | 单件面积 | 小计(m2) | 铣槽 | 通焊 | 超宽 | 提料单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编制： 审核： 批准：

合同附件5:诚信廉洁承诺书

**诚信廉洁承诺书**

致：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我司在与贵司合作期间，为保证在与贵司的经济往来中廉洁守法，遵守贵司的廉洁制度，我司特作如下承诺：

1、我司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司的工作人员。

2、我司不对贵司工作人员进行任何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如我司违反上述承诺，贵司可无条件终止合作。

3、贵司工作人员如向我司索取宴请、娱乐及其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我司将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司投诉。

4、本承诺书作为合作期内我司与贵司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之效力。

5、本承诺书在与贵司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6、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5551。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6: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铝板采购合同，为保证在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保守贵公司相关商业秘密，我司特作如下承诺：

1、我司同意为贵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贵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2、我司保证不披露（包括意外或过失）因双方合同关系而知悉的贵司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工程信息、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

3、如果发现贵司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我司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司报告。

4、我司保证我司人员不联系贵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贵司客户，同时不接收贵司市场业务人员及客户的联系，不得向其它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加工合作信息。

5、我司在提供产品过程中，不出现任何有关我司标记的情况.

6、我司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贵司有权对罚没我司所有质量诚信保证金。如给贵司造成严重后果，我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7、承诺书作为合作期内我司与贵司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之效力。

8、承诺书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7:发货相关流程

发货流程

1、发货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涂军，告知甲方涂军本次发货面积，与实际发货面积±10%偏差以内，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每次发货前需按照甲方提供“合同附件2——发货单模版”提供电子版发货单给甲方何雪凌邮箱50579358@qq.com，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未得到甲方回复直接发货，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乙方使用纸质发货单必须为甲方提供，如发货单不足，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黄晓龙，如未使用甲方纸质发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电子版货单，必须和纸质发货单保持一致，经甲方确认后，不得更改。若私自更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5、乙方发货后必须让司机找现场签字后带回发货单“承运方回单”，并及时寄给甲方，若乙方未提供“承运方回单”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付款。